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8.18 行執一字第 09400044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政府不繳還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」之節餘款，若作成行政處分命其繳回，並經催繳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詢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地方政府不繳還節餘款，經行文限期繳還，逾期仍未繳還者，可否移送強制執行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8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40008475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提供補助金之行為，性質上為公法行為，受補助主體對補助經費賸餘款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21 點規定，應繳回國庫，則受補助主體即負有繳回之義務，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又，此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否可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以合法之行政處分是否存在為前提。若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，則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是以，本件貴部若依法作成行政處分，命受補助主體繳回補助經費賸餘款，並經催繳而受補助主體逾期不履行者， 貴部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。